附件3：

考试承诺书

我郑重承诺：

一、本人已仔细阅读“佳木斯市郊区2024年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招聘公告”，理解且认可其内容，遵守考试纪律，服从考试安排，并将按规定完成相关程序。

二、本人在现场报名、资格审查期间所提供的信息和相关材料真实有效（含身份信息、照片信息、学历学位材料及其他与职位要求的资格条件相关的信息和材料），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。

三、若因本人在报名时填写信息错误，与事实不符，造成不符合职位要求而被取消聘用资格，本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。

四、本人与所报考的职位不存在回避情形。

五、本人在最低服务期限5年（不含参加规范化培训时间）内，不会通过考试（遴选）、调动、借调等方式离开本区。在入职后3年内考取执业（助理）医师资格，如未能按期取得相应资格，同意用人单位与我本人解除聘用合同，终止人事关系。

六、服从用人单位和主管部门的工作安排。

七、保证在考试及聘用期间通讯畅通。

八、本人在报名后任何环节不主动放弃相应资格，若因非主观原因放弃，需提前与招聘单位沟通，并出具本人签字的正式书面材料；若本人拒绝履行相关义务，或因本人在报名后的任何环节放弃相应资格导致招聘资源浪费，正常秩序被扰乱的，可由负责招聘工作相应环节的部门记录具体情节，并视情况记入考试录用诚信档案，作为聘用考察的一项重要参考。

对违反以上承诺所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责任。

 考生签名：

 身份证号：

 年 月 日